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人及朱先生就(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須(1)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要求及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提供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釐定及要求為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該等額外擔保之安排；及(ii)註冊及其相關安排，以及為提供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釐定及要求為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該等額外擔保，向認購人(或

其擔保代理(如適用))交付額外擔保文件(按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全權酌情要求及信納之方式及格式)；(2)促使其作為額外擔保文件訂約方之相關擔保提供方與認購人(或其擔保代理(如適用))訂立額外擔保文件；及(3)刊發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仍在磋商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其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